

醫務室藥品材料採購作業流程

承辦單位：醫務室

承辦人員：藥劑生 護士

聯絡電話：(03) 3282321 轉 4654、4655、4656；3281822

辦理時間：採年度統購招標，每三個月分批請購提領

法令依據：政府採購法暨年度單位預算書

注意事項：醫務室藥品材料統購案：

一、規格及數量：

1. 由本室擬定年度所需藥品材料之規格及數量。
2. 所有藥品材料有效期限應為兩年以上，如有不符或污損情節得以退回或更換。
3. 所有藥品材料請以原廠貨品供應，如無原廠貨品則以 G. M. P. 藥廠貨供應。

二、廠商資格：1. 資本額新台幣三百萬（含）以上。

2. 藥商開業許可證明。
3. 營利事業登記證。
4. 經濟部核發公司執照。
5. 最近完稅證明。
6. 藥品需符合 G. M. P 標準。

三、計價方式：本採購案以統一標購，分批提領方式辦理，每項藥品單價依決標單價訂約；承約商於合約期間若藥品市價有所變動時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調整。

四. 有效期間：合約有效期間一年。